

桂林市雁山区 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雁减灾办〔2022〕1号

桂林市雁山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区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4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减轻灾害风险 守护美好家园”，5月7日至13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做好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工作，现将《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办发〔2022〕8号）精神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

抓好贯彻落实。

各部门按照自治区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以及疫情防控要求，制定各部门“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方案，做好各项工作。宣传周活动期间，各单位要利用微信公众号和门户网站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宣传周活动结束后，请各部门及时进行总结，将总结材料于5月17日前报送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含至少3张宣传图片）。

联系人：熊秋香，电话：3552826，电子邮箱：
ysqyjglj@guilin.gov.cn。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2.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林市雁山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